

四上单位申报须知 (2024)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 申报范围：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 申报时间：月度申报时间为当月 10 日至次月 5 日前；2023 年年度申报截止时间：11 月 10 日前（在 10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一次性完成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取消 2023 年第二批次年度审核）。

3. 审批方式：月度审批和年度审批。

（1）月度审批范围：

- ①新开业（投产）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 ③“规下升规上”需纳入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④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的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⑤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⑥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单位；
- ⑧“规上转规下”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⑨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 ⑩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⑪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⑫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⑬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⑭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⑮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2 月期别除外，3-11 月期别仅限“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

（2）年度审批范围：

- ①新开业（投产）单位；
- ②“规下升规上”需纳入单位；
- ③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 ④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
- ⑤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的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
- ⑥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
- ⑧增加或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
- ⑨“规上转规下”需退出单位；
- ⑩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 ⑪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⑫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
- ⑬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 ⑭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⑮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⑯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4. 新增企业需提供的审批材料：

（1）入库申报资料清单（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存档，不需上传）；

（2）新增工业企业调研情况记录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存档，不需上传）；

（3）审核登记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4）基本情况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5）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6）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发展改革委或工信委盖章）；

（7）截止申报期最近 1 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该复印件须由企业经办人员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8）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截止申报期最近 1 个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9）截止申报期当年累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出口报关单的复印件（或照片），照片可以电子格式保存，不强制要求为纸质形式（由县级统计机构存档并上报市局工业处，不需上传）；

（10）有企业名称的公司（厂门）大门、办公楼、生产加工现场的企业生产线、车间及产品照片，照片要有拍摄时间的水印；

（11）真实性承诺书；

（12）“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13）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14）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15）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16）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税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指标解释：新开业（投产）单位是指上一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

以上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截止申报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纳税申报表中累计销售额、累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出口报关单累计销售金额合计须大于 2000 万；对新纳入及“规下升规上”工业企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新开业（投产）单位的审批情况表、法人表开业时间应在当年内。

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1. 申报范围：

（1）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法人（产业活动）

单位。

(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

2. 申报时间: 月度申报时间为当月 10 日至次月 5 日前; 2023 年年度申报截止时间: 11 月 10 日前(在 10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 一次性完成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 取消 2023 年第二批次年度审核。

3. 审批方式: 月度审批和年度审批。

(1) 月度审批范围:

- ①新开业(投产)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 ③“规下升规上”需纳入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④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的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 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⑤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⑥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单位;
- ⑧“规上转规下”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⑨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 ⑩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⑪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⑫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⑬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⑭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⑮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2 月期别除外, 3-11 月期别仅限“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

(2) 年度审批范围:

- ①新开业(投产)并达到申报范围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 ②原年度规模以下成长达到申报范围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 ③专业变更需纳入且达到申报范围的单位(变更后专业填报, 应与变更退出成对申报);
- ④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的单位;
- ⑤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
- ⑦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转规模以下批发和零售业单位;
- ⑧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⑨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
- ⑩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 ⑪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⑫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⑬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4. 企业需提供的审批材料:

- (1) 审核登记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 不需上传);
- (2) 基本情况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 不需上传);
- (3)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4) 截止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5) 在税务部门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6)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7)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

(8) 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指标解释：新开业（投产）单位是指上一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

注：以上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1. 申报范围：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

申报时间：月度申报时间为当月 10 日至次月 5 日前；2023 年年度申报截止时间：11 月 10 日前（在 10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一次性完成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取消 2023 年第二批次年度审核。

(1) 月度审批范围：

①新开业（投产）单位；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③“规下升规上”需纳入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④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的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⑤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⑥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单位；

⑧“规上转规下”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⑨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⑩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⑪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⑫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⑬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⑭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⑮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2 月期别除外，3-11 月期别仅限“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

(2) 年度审批范围：

①新开业（投产）并达到申报范围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②原年度规模以下成长达到申报范围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③专业变更需纳入且达到申报范围的单位（变更后专业填报，应与变更退出成对申报）；

- ④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的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
⑤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
⑦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转规模以下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⑧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⑨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
⑩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⑪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⑫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⑬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4. 企业需提供的审批材料：

- （1）审核登记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2）基本情况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3）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法人单位还须提供：

（4）截止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5）在税务部门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6）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等，还须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7）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须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产业活动单位还须提供：

（8）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

指标解释：新开业（投产）单位是指上一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

注：以上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 申报范围：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申报时间：月度申报时间为当月 10 日至次月 5 日前；2023 年年度申报截止时间：11 月 10 日前（在 10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一次性完成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取消 2023 年 12 月月度审核。

3. 审批方式：月度审批和年度审批。

（1）月度审批范围：

- ①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 ③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和 12 月申报）；
- ④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和 12 月申报）；
- ⑤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单位；
- ⑦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
- ⑧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 ⑨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⑩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和 12 月申报）；
- ⑪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和 12 月申报）；
- ⑫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⑬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⑭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年度审批范围

- ①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 ③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 ④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
- ⑤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单位；
- ⑦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
- ⑧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 ⑨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⑩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 ⑪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
- ⑫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⑬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⑭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5. 企业需提供的审批材料：

- （1）审核登记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 （2）基本情况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 （3）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4）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提供）。

（5）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注：以上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五、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1. 申报范围：注册地在辖区内且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主营业务活动为建筑业生产活动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2. 申报时间：月度申报时间为当月 10 日至次月 5 日前；2023 年年度申报截止

时间：11月10日前（在10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一次性完成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取消2023年12月月度审核。

3. 审批方式：月度审批和年度审批。

（1）月度审批范围：

- ①取得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 ③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仅限2024年2月和12月申报）；
- ④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仅限2024年2月和12月申报）；
- ⑤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单位；
- ⑦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
- ⑧当年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
- ⑨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 ⑩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⑪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仅限2024年2月和12月申报）；
- ⑫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仅限2024年2月和12月申报）；
- ⑬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⑭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⑮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年度审批范围

- ①取得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 ③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 ④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
- ⑤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单位；
- ⑦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
- ⑧当年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
- ⑨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 ⑩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⑪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 ⑫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
- ⑬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⑭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⑮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4. 企业需提供的审批材料：

- （1）审核登记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 （2）基本情况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 （3）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5）其他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 （6）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注：以上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六、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

（一）申报范围

1.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大类的法人单位。

2.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的服务法人单位。

3.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大类的法人单位。

（二）申报时间

1. 月度申报时间：当月 10 日至次月 5 日前。

2. 2023 年年度申报时间：11 月 10 日前（在 10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一次性完成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取消 2023 年第二批次年度审核。

（三）审批方式：月度审批和年度审批。

1. 月度审批范围：

- ①新开业（投产）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 ③“规下升规上”需纳入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④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的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⑤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⑥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单位；
- ⑧“规上转规下”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⑨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 ⑩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⑪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⑫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申报）；
- ⑬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⑭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⑮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2 月期别除外，3-11 月期别仅限“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

2. 年度审批范围：

- ①新开业并达到申报范围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 ②原有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单位成长达到申报范围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 ③专业变更需纳入并达到申报范围的法人单位（变更后专业填报，应与变更退出成对申报）；
- ④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的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
- ⑤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
- ⑦规模以上服务业转规模以下服务业单位；

- ⑧注销或吊销单位；
- ⑨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
- ⑩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 ⑪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⑫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⑬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四）企业需提供的审批材料：

1. 审核登记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2. 基本情况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3.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4. 截止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5. 截止申报期最近 1 个月税务部门提供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6. 调查单位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7. 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 4 季度的法人单位，还需提供上年第 4 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9.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指标解释：新开业（投产）单位是指上一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

注：以上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一）申报范围：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且尚未纳入“一套表”（201-1 表）调查范围的企业和非企业法人单位。

（二）申报时间：月度申报时间为当月 10 日至次月 5 日前；11 月 10 日前（在 10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一次性完成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取消 2023 年 12 月月度审核。

（三）审批方式：月度审批和年度审批。

（1）月度审批范围：

- ①新增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 ③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的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和 12 月申报）；

-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单位；
- ⑤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 ⑥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 ⑦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⑧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仅限 2024 年 2 月和 12 月申报）；
- ⑨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⑩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⑪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年度审批范围：

- ①新增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 ③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的单位；
-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单位；
- ⑤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 ⑥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 ⑦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
- ⑧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 ⑨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
- ⑩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⑪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 单位需提供的审批材料：

- （1）审核登记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 （2）基本情况表（由县级统计机构提供表式，不需上传）；
- （3）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4）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5）法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主体施工合同；

（6）项目现场照片（注明项目名称、拍摄地点、开工时间、拍摄时间、核实人姓名、单位和职务）；

（7）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信息页面打印件，项目状态处于“通过审批”或之后的阶段。

其中：（1）-（3）是法人单位材料；（4）-（7）是投资项目材料。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需提供项目材料包括：设备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和设备到位照片。

合同类资料必须提供涉及项目名称、项目总概算、合同金额、合同工期、双方盖章、签订日期等合同主要内容页码的复印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注：以上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纳入、变更和退出可申报专业和审核类型详见“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月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批出入库一览表”。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月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批出入库一览表

申报年份	审批期别	申报专业	审批类型	截止时间
2023 年年度	一批	纳入和变更：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投资	新开业（投产）单位：“视上升规上”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单位详细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的单位；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单位；增加或删除工业企业标识的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退出：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投资	“视上升规下”需退出单位：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月度 1（纳入和变更）：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投资	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视上升规上”需纳入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单位；单位详细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的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2024 年月度	2024 年 2 月	月度 2（退出）：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投资	“视上升规下”需退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024 年 1 月 21 日
		月度 1（纳入和变更）：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投资	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视上升规上”需纳入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单位；单位详细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的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月度 2（退出）：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投资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要退出单位（仅限“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单位申报此类型）。	
	2024 年 12 月	月度 1（纳入和变更）：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投资	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视上升规上”需纳入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单位详细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的单位。	当月 10 日至次月 5 日
		月度 2（退出）：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投资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备注：上报截止时间以四上审批系统流程中截止时间为准！

统计“一套表”调查单位申报审批流程

